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北小營鎮滙源路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委任下列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a) 朱新禮先生；
 - (b) 李文杰先生；
 - (c) 梁民傑先生；及
 - (d) 趙琛先生；
3. 續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第4號決議案(「**第4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及

(c) 就本第4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b)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c) 董事依據本第5號決議案(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

(d)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

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涉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目的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2號決議案，朱新禮先生、李文杰先生及王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誠如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宣告，王兵先生於完成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第二個三年任期後將不會膺選連任。趙琛先生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填補因王兵先生之退任而產生的空缺。由於齊大慶先生擬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董事會亦提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梁民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朱新禮先生、李文杰先生、梁民傑先生及趙琛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5) 有關上述第4、5及6號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或認股權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江旭先生及李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兵先生、趙亞利女士、齊大慶先生及宋全厚先生。

* 僅供識別